

# 非讼案件本质和范围的域外考察及启示\*

邓辉辉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律系,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非讼案件和诉讼案件是民事案件的基本分类。长期以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缺乏对非讼案件的专门研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通过对非讼案件的本质和范围进行域外考察,有利于为我国对非讼案件的探讨提供借鉴,深化非讼案件和非讼程序的研究,以充分发挥民事非讼程序在预防纠纷和稳定社会秩序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司法解决民事案件功能的整体发挥。

**关键词:** 非讼案件;本质和范围;域外考察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9)03-0081-06

**作者简介:** 邓辉辉(1964—),女,湖南浏阳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系教授。

与非讼程序与诉讼程序相对应,非讼案件和诉讼案件是民事案件的基本分类。近年来,我国虽有少数学者对非讼程序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从程序的设置和立法完善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但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缺乏对非讼案件的专门研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市场经济对民事案件种类、数量、性质的影响是全面的,只关注诉讼案件和诉讼程序,忽视非讼案件和非讼程序,势必会影响司法解决民事案件的功能的整体发挥。”<sup>[1]</sup>非讼程序的产生与发展与与非讼案件密切相关。非讼案件是非讼程序审理的对象,是研究非讼程序的前提。在借鉴域外理论和立法的基础上,深入探讨非讼案件的本质和范围,是健全和完善我国民事非讼程序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 一、域外关于非讼案件本质的学说

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的区分在古罗马时期的诉讼实务中就已经存在,但在国外,究竟何为非讼

案件? 非讼案件与诉讼案件有何区别? 历来被认为是民事诉讼法学上的难题。尽管如此,国外的诉讼法学者还是通过不同的视角对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进行了比较研究,就非讼案件的本质形成了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和现代的非讼案件本质观。

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一是目的说。目的说是以解决民事案件所要达到的目的或者所具有的实际功效为标准来划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的界限。对“目的”应作何理解,又有“私法秩序形成说”和“预防说”之分。“私法秩序形成说”认为,非讼案件的本质在于以私法秩序的形成为目的,此所谓“形成”,包括“设定”、“变更”和“终了”三种形态。由此所规制,作为解决非讼案件的非讼程序则要达到明示私权之存在、避免发生私权所在不明的目标。一言以蔽之,非讼案件乃以创设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或主体间新的法律状态为追求目标。诉讼案件是为了维持私法秩序,确认私法权利。按照诉讼程序解决案件的结果,不是创

设了新的私法关系,而是实现了私法上已经存在的私法关系。“预防说”认为,立法中之所以规范非讼案件的解决过程,其目的便在于防止以后可能发生的民事纠纷,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非讼案件,具有预防纠纷的功能,而不是对已经发生的民事纠纷加以解决。诉讼案件则是为了解决实然形态的民事纠纷,从而使已经遭受破坏的私法秩序重新恢复,维持一个正常的私法秩序。即“诉讼事件系以被破坏之私法的回复为目的,而非讼事件则以预防将来可能发生之侵害为目的。”二是对象说。对象说又称客体说,认为诉讼案件是以已经发生争执的民事权利的确定与实现为对象,亦即以民事纠纷为对象;非讼案件则以没有发生争执的权利的保全或者认同为对象,亦即在非讼案件中,不存在通常意义上的民事纠纷,没有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就某个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主观上持正反相对的见解和期望。三是手段说。手段说又称方法说,认为诉讼案件的解决需要形成有既判力的判决,而且此一判决如果具有给付内容尚需加以强制执行;非讼案件则与私权的确定无关,法院就此所作出的裁判也无需强制执行。即“诉讼事件系以私权之具有既判力的确定及强制的实行为方法,而非讼事件则无关于私权之确定,其裁判非被强制之执行。”四是实定法说。实定法说又称法规说,认为非讼案件与诉讼案件的区别关键看立法者在实定法上对它们的排列。立法者认为应当依循诉讼程序加以解决的民事案件为诉讼案件;反之,立法者认为应当依循非讼程序加以解决的民事案件,则为非讼案件。五是民事行政说。民事行政说认为,诉讼案件是需要使用抽象的法规加以解决的案件,这个过程在性质上为民事司法;非讼案件则需要国家以法院为代表积极介入公民之间的生活关系,从而进行妥当的安排,故属民事行政的范围。<sup>[2](P718-720)</sup> 上述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的不同学说各自从不同方面揭示了非讼案件的内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研究非讼案件的本质是十分有益的。

但是,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对非讼案件和诉讼案件区分的标准是难以统一的,并且也是不明确的。德国学者认为,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的关系具有模糊性,迄今为止,对这两个领域的概念进行全面区分并未取得成功。<sup>[3](P20)</sup> 日本有学者认为,用“非讼”一词与“诉讼”相对,就特别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奇异的想,即只要是法院受理的但又不是诉讼活动的,就都可以冠以“非讼”一词,特别是实务家

常作这种形式的理解,甚至在立法上在某段时间也立足于这种形式的理解。这就使得日本非讼事件的内涵十分混乱,并流于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制定的家事审判法将有关身份关系的非讼事件的规定从非讼事件法移出而移入该法中,并且冠以审判这一新的名称,从而使非讼的概念更加混乱。<sup>[4](P19-20)</sup> 正因为如此,日本大多数学者已放弃了在理论上对两者的区别。中村英郎先生认为:“法院利用非讼事件程序解决诉讼事件的情形,近年来有显著扩张的趋势,与此同时由于法院规定一切法律上的争讼都是诉讼事件,因此也就产生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竞合的情形。如此一来,在现有的制度下,对于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已经难以做出明确的本质区分。”<sup>[5](P14)</sup>

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存在的明显缺陷,给司法实践中对某些民事事件性质的认定带来了争议,因此,产生了现代的非讼案件本质观。现代的非讼案件本质观认为,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始终是把非讼案件与诉讼案件相比较而观察其区别的二分法,抛开各种学说本身存在的不足,从总体上看,存在以下疑问:其一,这样的二分法能否凭借其中任何一种学说把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全部区别开来?其二,除把民事案件划分为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外,是否还有其他形态的民事案件?其三,诉讼原理与非讼原理在程序设计上的对立,是否必然以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在客观现象上的对立为前提?等等。针对这些疑问,现代的非讼案件本质观认为,如社会生活关系是纷繁复杂的一样,需要依赖于审判权来加以解决的民事案件也是性质复杂、种类多样的,非讼案件与诉讼案件只是对民事案件类型的基本分类,并不能涵盖所有的民事案件。这些多样化的民事案件,在解决它们时所体现的价值追求并不尽一致。有的民事案件以正确而慎重的裁判为取向,有的以合目的性、妥当性裁判为取向,还有的则以简速裁判为追求,等等,不一而足。为了满足民事案件在程序法上的不同价值追求,需要法院在解决案件时灵活而综合地运用各种相关的程序法理,交错适用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由此看来,此一观念并不否认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所存在的区别,以及它们各自具有的程序机能,只是并不认为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之间存在着简单的对立关系,而是认为应当突破诉讼案件与非讼案件之间的传统分类方法及分类标准,以具体民事案件的不同价值追求为标准,由法官灵

活地斟酌各种程序法理,妥当地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之中。这便从根本上否定了对民事案件的传统分类标准,并以相对的、更加明晰化的标准取而代之。根据这个观点,民事案件的类型不是非此即彼的诉讼与非讼那么简单,而是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对一些特殊的民事案件来说,可能会既带有讼争性质,又兼有非讼性质,很难简单地把它归为非讼案件和诉讼案件。当然,这种观点没有也不可能穷尽所有不同类型、各具特征、价值追求相异的民事案件,因而,在适用上,毋宁把它作为一种程序理念,交由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依职权行使自由裁量权,求得对各个民事案件的最为恰当的解决。

## 二、域外立法关于非讼案件范围的规定

由于对非讼案件的本质缺乏统一的认识,各个国家和地区对非讼案件范围的立法规定不尽相同。大陆法系关于非讼案件范围的规定是比较广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由于各国立法传统和立法政策的差异,加之非讼案件的界定标准在认识上很难统一,各国在立法上规定的非讼案件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在日本,由于实行民商事分立的立法形式,因而在非讼事件程序法上,非讼事件包括民事非讼事件和商事非讼事件。民事非讼事件包括:关于法人成立解散的非讼事件;关于信托的非讼事件;关于审判上代位的非讼事件,即诉前财产保全事件以及关于保存、提存及鉴定的非讼事件;关于法人及夫妻财产契约登记的非讼事件。商事非讼事件包括:关于公司及拍卖的非讼事件;关于公司债的非讼事件;关于公司整顿的非讼事件;关于公司清算的非讼事件;委托商业登记的非讼事件。在德国,非讼事件就是适用《非讼事件法》中规定的程序的事件。首先,它包括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直接或者间接分配给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处理的事件,换句话说,就是某些被法律明确宣布由非讼审判机构负责处理的事件。其次,某些程序被明确称为非讼事件程序,适用该程序的相关事件因而成为非讼事件。再次,如果立法机关规定,某些事件按照非讼审判的程序裁判,直接适用或者准用《非讼事件法》的程序,则该事件也构成非讼事件。由此可以看出,非讼事件在德国实际上是一个集合概念,这些事件可能来自不同的领域,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我国台湾地区现行非讼事件的范围是相当广的,分为民事非讼事件、登记事件、家事

非讼事件和商事非讼事件。民事非讼事件包括:法人的监督与维护事件;意思表示的公示送达事件;拍卖抵押物事件;指定证书保存人事件;信托事件。登记事件包括法人登记事件和夫妻财产制契约登记事件。家事非讼事件包括失踪人财产管理事件、婚姻及亲权事件、收养事件、监护事件、继承事件、亲属会议事件;商事非讼事件包括公司事件、海事事件、票据事件。需要指出的是,大陆法系非讼事件的范围并不局限于非讼程序法的规定。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禁治产事件等,日本《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禁治产及死亡宣告事件等,都具有一般非讼事件的特征,在实质上均属非讼事件。日本的《家事审判法》中还有关于身份关系的非讼事件。

相比大陆法系而言,在英美法系的民事诉讼规则中,我们很难找到有关非讼事件和非讼程序的规定。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有学者分析认为,在事实出发型的英美法系民事诉讼中,法院的作用就是发现事件中应有之法,因此,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是不相区别的;而大陆法系则不同,规范出发型的民事诉讼的作用在于审理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与法律关系存在与否,在此,上述这样的事件被称为诉讼事件,而除此之外的,由法院管辖的其它事件则是非讼事件,两者是相区别的。<sup>[5](P22)</sup>因此,非讼事件和非讼程序法观念不是来自英美法系,而是来自大陆法系。但也有学者认为,虽然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存在的“非讼事件”这一概念在英美法系是不存在的,但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制度中显然仍可以找到某些与此大致相同或者类似的东西。例如,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中,适用特别程序的非讼案件及其他一些相关的特定案件的范畴也十分广泛。如对死者或无行为能力财产的管理,宣告某人无行为能力并指定监护,设定某种财产委托,遗嘱检验,第三人查封的财产提出请求,依简易程序保护不动产,从法院提存帐中取得货币,要求对律师进行惩戒,公示证券持有人的姓名和住址,将无主财产移交国库,等等。这些案件,都不能适用通常诉讼程序而适用特别程序。<sup>[6](P19)</sup>

## 三、非讼案件本质和范围域外考察后的启示

通过对非讼案件本质和范围进行域外考察,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两方面的启示:

## （一）重新解读非讼案件的本质

与域外对非讼案件本质的探讨十分热烈相比，我国诉讼法学理论界对此却基本上没有争论，如认为非讼案件是指利害关系人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事实是否存在，从而使一定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案件；<sup>[7](P12)</sup> 非讼案件是指对于某个法律事实或者某项民事权益不存在争议的案件；<sup>[8](P342)</sup> 非讼案件是指利害关系人或者起诉人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法院确认某种事实和权利是否存在，从而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案件。<sup>[9](P434)</sup> 这种状况并不是说我国已解决了对非讼案件本质的认识问题，而是我国并没有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

从上述域外的学说来看，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虽然存在目的说、对象说、手段说、实定法说和民事行政说等不同学说，但都是为了区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传统的非讼案件本质观向现代的非讼案件本质观的发展，主要是因为产生了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交错适用的理论，并且在实务中出现了诉讼事件非讼化和非讼事件诉讼化的事实。因此，非讼案件的本质是指非讼案件“质”的规定性，研究非讼案件本质的目的，在于明确哪些案件应当适用非讼程序审理。笔者认为，受域外关于非讼案件本质学说研究成果的启示，对我国非讼案件的本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非讼案件一般具有非讼性。理解非讼案件这一概念的关键，是把握“非讼”一词的涵义。非讼是与诉讼相对的概念，“诉”是指控告、指控；“讼”是指争辩、辩驳。故从字面上理解，“非讼”就是指没有民事权益争议，是有控无辩。非讼案件的非讼性表现在：一是非讼案件不涉及民事权益争议。在民事非讼案件中，利害关系人是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法院确认某种事实或者某项权利是否存在，从而使一定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如被申请人被宣告失踪的事实、被宣告死亡的事实、债务人履行支付义务的事实、被公示催告票据权利无效的事实等。民事非讼案件以不存在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事实为其基本特征，区别于民事诉讼案件以双方当事人对于所涉及的诉讼标的存在民事权益争议这一本质特征。因此，就请求内容而言，申请人不是请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而是请求人民法院对一定的事实或者权利加以确认。二是非讼案件没有对立的双方当事人。两造对立

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结构，因此，在诉讼程序中，必须存在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并且得分别代表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两造对立的当事人存在，就不能构成诉讼案件，只有原告而没有明确的被告的，往往因为缺乏诉讼要件而被法院驳回。在非讼案件中没有对立的双方当事人，没有原告和被告的概念，要么只有申请人，要么虽然存在双方当事人，但他们之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对立状态，并不需要另一方当事人在审理中出现，所有的非讼案件中都只有一方当事人。

第二，非讼案件一般是需要国家司法权适用非讼程序介入的具有非讼性的事件。具有非讼性的事件并不都是非讼案件，对这类事件，国家的立法有的规定由行政机关或公证机关受理，个别情形下甚至规定适用诉讼程序解决，即所谓的非讼案件诉讼化。非讼案件的诉讼化，是指基于某种目的，将原来没有实体权利义务争执的非讼案件改为诉讼案件，适用诉讼法理赋予非讼案件当事人以程序上的保障，通过诉讼程序予以处理。因此，非讼案件中的“非讼”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不是诉讼”或者“没有诉讼”。非讼案件不仅一般无讼争性，而且需要国家司法权适用非讼程序对其进行干预，因此，准确的说法应当是非讼案件在性质上一般系国家司法权适用非讼程序干预私权关系形成的具有非讼性的事件。正如有学者指出：“一般而言，非讼事件是指国家为保护人民私法上之权益，对私权关系之创设、变更、消灭，依申请或职权为必要干预的事件，其目的在于预防日后发生争议，以维护社会安定。”<sup>[10](P10)</sup> 法国立法和理论也体现了非讼案件的这一本质。例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法官受理的诉讼请求中没有争议，但法律要求根据案件的性质或申请人的资格，此种诉讼请求应当受到法官监督时，以非讼案件裁判之。”法国学者据此给非讼案件的定义为“没有争议并且立法者要求法院进行干预的事件。”<sup>[11](P766-767)</sup> 至于应将哪些具有非讼性的事件纳入非讼案件范围，适用非讼程序而不适用行政程序或诉讼程序解决，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的司法政策存在直接的联系。

第三，国家立法规定适用非讼程序解决的某些具有诉讼因素的案件以及非讼化的案件，也属于非讼案件。非讼案件不一定都绝对地具有非讼性，因为非讼案件可能存在某些诉讼因素，诉讼案件还可能非讼化。在非讼程序中，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

序审理的案件就可能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申报权利而转化为诉讼案件,督促程序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利益相互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并不像典型的非讼案件只有申请人而无被申请人,但这些案件都是存在某些诉讼因素的可以转化成诉讼案件的可转化型非讼案件。诉讼案件的非讼化,是指为迅捷经济地解决诉讼案件,在诉讼程序中引进非讼法理,即将向来依诉讼程序处理的实体法上权利义务争议的诉讼案件改为非讼案件,依非讼程序予以处理。诉讼案件非讼化现象始于二战后德国、日本,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非讼化思想越来越受到重视,在立法上诉讼案件非讼化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当然,非讼案件是国家司法权适用非讼程序对私权关系形成的干预,和民事活动的意思自治则是相矛盾的,因而,非讼案件的范围不是越大越好,哪些具有诉讼因素的案件应属于非讼案件以及哪些情形下诉讼案件可以非讼化,在立法上必须作出明确规定,以限制诉讼实践中法院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对社会生活中民事私权关系的过分干预。

根据上述对非讼案件本质的解读,非讼案件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所谓非讼案件,是指需要国家司法权适用非讼程序介入的具有非讼性的事件以及法律明文规定的其他事件。

## (二) 扩大非讼案件的范围

对我国现行民事非讼案件的范围,虽然在认识上并未完全统一,但一般认为应包括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依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和破产案件。相比域外法律的规定,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现行法律关于非讼案件的范围过于狭窄,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如果非讼案件范围过于狭窄的话,有一些事件得不到恰当处理,法院不管,其他机关也不管,这就难免隐藏纠纷隐患,不利于建立良好的私法秩序。<sup>[12](P436)</sup> 不仅如此,非讼事件的范围过窄,还限制了非讼程序预防纠纷和减少诉讼以及完善当事人诉权保护价值的实现。因此,我们有必要借鉴域外的理论和立法,扩大非讼案件的范围,而不应局限于现行民事诉讼立法的规定来讨论非讼案件。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民众对非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来看,目前宜将以下案件明确为非讼案件:

### 第一,家事审判案件

家事审判案件主要涉及的是家庭纠纷。与普通的民事诉讼相比,家事审判不仅需要形式上的公正,更深层次的是关注实质公正的实现,以彻底消

除家庭矛盾,维护家庭稳定。家事审判的特殊性与非讼程序的特性十分接近,将此类案件纳入非讼程序,可以适应其中的公益性所要求的特殊的救济需要。正因为如此,日本《非讼程序法》把涉及婚姻家庭的相当一部分案件或事务都列为非讼程序处理的对象,德国将家庭程序全面纳入非讼审判也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赞同。当然,将家事审判案件规定在非讼程序之中,应当根据实体法处理对象灵活地做出规定。

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已将家事审判案件中的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纳入特别程序,需要扩大适用的主要有以下情形:一是失踪人财产管理事件;二是监护事件即变更监护人的案件。此外,对婚姻和亲权事件、收养事件、遗嘱验证事件、夫妻财产登记事件、家庭财产分割事件、家事调解事件等家事审判事件,也应纳入非讼案件的范围。

### 第二,有关法人的非讼案件和有关商事的非讼案件

非讼案件的类型在本质来源于实体法的规定,正是在实体法中规定的对许多实体权利上并无争议的民事事件,但可以由法院受理的情形,才成为了非讼事件的源泉和基础。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和商法中,对实体权利上并无争议的民事案件,但可以由法院受理的情形是很广泛的,涉及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认定、公民身份关系和法律地位的认定、财产管理、信托、法人监督、拍卖抵押物、公司监督、公司清算等许多事项。相比较而言,我国的实体法主要限于公民身份关系和法律地位的认定,而对有关法人的非讼案件以及有关商事的非讼案件的规定甚少,这是我国非讼案件范围过小的主要原因。在目前的实践中,这类案件基本上是采用行政干预手段或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于这类案件不具备民事权利义务的对抗与纷争,适用诉讼程序显然是不恰当的,而采用行政干预手段解决既不符合法治原则,又难保实体法宗旨和公平正义的实现。这类案件具有典型的非讼性,将其纳入非讼程序的调整范围应当是最佳的设计。<sup>[1]</sup>

有关法人的非讼案件应当具体包括有关法人的监督事件和维护事件;民法所规定的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以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担保物权人申请拍卖担保物事件;信托事件;法人登记事件。<sup>[13]</sup>

有关商事的非讼案件,我国现行的立法只规定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和对票据的公示催告程序,除此以外,还应当具体包括公司、法人解散事件;社团登记事件;合伙登记事件;商业调查事件;物品保管事件;对票据公示催告以外的其他票据事件;公司整顿事件;委托商业登记事件;物品鉴定事件。

当然,扩大我国非讼案件的范围,不能完全照搬域外法律的规定,而是应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正确处理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非讼案件与行政机关、公证机关处理事项的关系。域外立法规定为非讼事件的许多事项,在我国则是由行政机关、公证机关受理,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为非讼事件的更正身份证书事项,我国则是由行政机关受理;日本《非讼事件程序法》规定的提存事项、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为非讼事件的一些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确认,在我国则由公证机关受理。考虑到我国司法资源的不足以及现行立法政策的需要,我们没有必要将现行法律规定的属行政机关、公证机关受理的在域外为非讼事件的事项一律都纳入非讼案件划归法院受理。二是非讼案件与我国诉讼传统的关系。域外立法规定的某些本质上具有非讼性质依非讼程序处理的事件,在我国诉讼传统上则规定为诉讼事件按诉讼程序处理。如日本《非讼事件程序法》规定的审判上的代位事件,即诉前保全,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则是作为诉讼程序中的临时救济措施,我国立法对此也不必进行调整。

#### 参考文献:

- [1] 蔡虹. 非讼程序的理论思考与立法完善[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2004(3).
- [2]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德] 尧厄尼希. 民事诉讼法[M]. 周翠,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4] [日] 三月章. 日本民事诉讼法[M]. 汪一凡, 译.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5.
- [5] [日] 中村英郎. 新民事诉讼法讲义[[M]. 陈刚, 林剑锋, 郭美松,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6] 江伟, 刘家辉. 美国民事诉讼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3.
- [7] 王强义. 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 [8] 邵明. 民事诉讼法理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9] 江伟. 民事诉讼法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10] 葛义才. 非讼事件法论[M]. 台湾: 三民书局, 1993.
- [11] [法] 让·文森, 塞尔日·金沙尔. 法国民事诉讼法要义(下)[M]. 罗结珍,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12] 江伟. 民事诉讼法专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13] 廖中洪. 制定单行民事非讼程序法的建议与思考[J]. 现代法学, 2007(5).

(责任编辑: 彭介忠)

## Foreign Investigation on the Nature and Range of Non-litigation Case and Its Enlightenment

DENG Hui-hui

(Department of Law,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Non-litigation case and litigation case are the two basic classifications of civil case. However, for quite a long time in China, no sufficient study has been given to non-litigation case in the field of civil procedure law to meet the demand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Thus foreign investigation on the nature and range of non-litigation case will provide reference for us to deepen the study of litigation case and non-litigation procedure, so that non-litigation procedure may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reventing disputes and stabilizing social order.

**Key words:** non-litigation case; nature and range; foreign investigation